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年4月13日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規劃及研擬本系課程內容、學分、審議並協調處理相關事宜，以發揮本系教學特色，特設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系課程基本宗旨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- 二、審議本系課程架構(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)。
- 三、審議本系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。
- 四、檢討及修定本系開設課程(包含必、選修學分之配置，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)。
- 五、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，校外委員一人，校內委員四人。校外委員由系主任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，校內委員則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相互推選產生。召集人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(含學生代表)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逾半數之同意，始得報請系務會議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